

富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祥和段二小段 101 地號等 10 筆(原 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5 分

貳、地點：臺北市信義區正和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 4 段 452 巷 3 號）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柯副工程司鑑庭代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柯鑑庭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富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祥和段二小段 101 地號等 10 筆(原 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副工程司(柯鑑庭)，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委員，簡委員裕榮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的話請到發言登記處進行登記，會議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的簡報，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所有權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承辦代為宣讀)

1. 經查旨案內建物未有本市公告之文化資產、暫定古蹟或列冊追蹤建物，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
2. 惟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如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35、57、7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規劃單位—黃秀莊建築師事務所(吳品賢規劃師)：

1. 文化局意見，遵照辦理。

三、學者專家—簡委員裕榮：

1. 建議實施者於一層平面圖分別標示容移回饋之開放空間及申請留設人行道或騎樓之都更容積獎勵位置。
2. 計畫書 P10-7 頁，請說明高層緩衝空間進出方向，似涉及人行道之通行。
3. 本案臨莊敬路 289 巷 5 弄一側，請釐清建築線位置，是否涉及廢巷疑義。
4. 計畫書 P6-5 及 10-10 頁，建請實施者釐清說明本案於自劃階段載明將設計廣場空間，惟二次公開展覽版卻無此設計，以致一層平面圖不一致。
5. 建請實施者說明一層空間之使用用途、一層樓層高度(8 米)及植栽深度 1.2 米，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另補充圍牆高度要標示清楚、管線位置及冬至日照圖。
6. 計畫書 P11-10 請說明本案受保護樹木相關移植計畫之辦理進度。

7. 建請實施者洽詢都市發展局，釐清容積移轉費用，並辦理相關程序。
8. 提醒有關涉及個資遮蔽之資訊，應包含計畫書第十四章之部分。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復，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9 分）